

法定預算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防部主管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防部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4
貳、預算主要表	
收支餘絀預計表.....	5
餘絀撥補預計表.....	6
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9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0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1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4~15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6~17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8~19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0~2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23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2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28
資產折舊明細表.....	29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30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1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2
肆、預算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34~35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6
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各項費用彙計表.....	39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伍、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 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1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保存眷村文化，並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改善都市景觀，爰依民國（以下同國制）85 年 2 月 5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7130 號令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稱眷改條例），及 85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台 85 防字第 22796 號函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 （一）為達成本基金有效管理及運作，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以下稱「基管會」），設置委員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國防部（以下稱本部）副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政治作戰局局長、戰略規劃司司長、法律事務司司長、主計局局長、軍備局局長，及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單位）代表組成，負責本基金財產、資金、計畫、預算、決算及規章等之審議與執行考核。
- （二）另為有效督導與管考眷村改建工作，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由本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委員 11 人，由本部副部長、常務次長、政治作戰局局長、行政院副秘書長及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副首長級人員擔任，負責協調推動眷村改建事宜。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總收入：

- 1、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新臺幣（以下同幣制）20 億 4,424 萬 6 千元，占預算數 12 億 336 萬 4 千元之比率為 169.88%，主要係配售原眷戶改建

基地眷舍、標售改建基地店鋪及餘屋、零星餘屋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士兵等項收入。

- 2、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5 億 6,281 萬元，占預算數 2 億 2,385 萬 4 千元之比率為 251.42%，主要係存款孳息、土地及地上物租金、違約罰款、占用戶不當得利等項收入。

(二)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 1、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17 億 7,585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17 億 8,698 萬 5 千元之比率為 99.38%，主要係配售原眷戶改建基地眷舍成本、標售改建基地店鋪及餘屋成本、零星餘屋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士兵成本及結報以前年度墊支之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
- 2、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 11 億 7,442 萬元，占預算數 5,610 萬 9 千元之比率為 2,093.10%，主要係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餘屋店鋪未出售前之維管、依法院判決支付工程爭議款與補償金等支出。

- (三) 收支短絀：實際短絀數 3 億 4,322 萬 4 千元，占預算短絀數 4 億 1,587 萬 6 千元之比率為 82.53%。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業務總收入：

- 1、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 7 億 5,595 萬 2 千元，占預算數 5 億 7,388 萬 6 千元之比率為 131.73%，主要係零星餘屋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士兵、標售改建基地店鋪及餘屋等項收入。
- 2、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3 億 1,804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 1 億 4,924 萬 2 千元之比率為 213.10%，主要係存款孳息、土地及地上物租金、違建戶繳還拆遷補償款及國稅局核定營業稅留抵稅額等項收入。

(二)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 1、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91 億 3,724 萬元，占預算數 68 億 5,511 萬 8 千元之比率為 133.29%，主要係零星餘屋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士兵成本、標售改建基地店鋪及餘屋成本及結報以前年度墊支之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等。
- 2、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 1 億 3,015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 1,961 萬 9 千元之比率為 663.42%，主要係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餘屋店鋪未出售前之維管、依第 11 次「基管會」決議列支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等。

- (三) 收支短絀：實際短絀數 81 億 9,340 萬 4 千元，占預算短絀數 61 億 5,160 萬 9 千元之比率為 133.19%。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並配合提高生活品質及促進社會建設發展之施政重點，110 年度賡續辦理餘屋價(標)售、陳情訴訟案件處理及眷村文化保存、資產活化等工作。
 - (二) 結報以前年度墊支原眷戶遷購改建基地、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及自行領款安置等 15 村 3,278 戶之基金補助購宅差額款，計編列 48 億 9,282 萬 2 千元。
 - (三) 辦理眷改零星餘屋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士兵作業，預劃辦理宜蘭縣「縣政中心」等 121 戶餘屋價售，計編列 5 億 88 萬 3 千元。
 - (四) 委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作業，預劃辦理臺北市「崇仁新村」等店鋪及餘屋 46 戶標售，計編列 3 億 1,609 萬 6 千元。
-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無編列數。
- 三、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無編列數。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12 億 1,33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8,676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7,341 萬 9 千元，主要係價(標)售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之銷貨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6,133 萬 5 千元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57 億 7,63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6 億 9,140 萬 4 千元，減少 39 億 1,504 萬 2 千元，主要係結報以前年度墊支之補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較上年度減少 38 億 1,796 萬 7 千元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編列 3 億 1,47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868 萬 8 千元，增加 1,610 萬 3 千元，主要係租賃收入增加 3,247 萬 7 千元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編列 3 億 4,0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74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107 萬 6 千元，主要係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及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增加 2 億 8,527 萬元所致。
- (五) 綜上，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5 億 8,90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80 億 4,569 萬 3 千元，減少 34 億 5,665 萬元。
- (六) 本年度及近年收入、支出情形，詳見附表 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期短絀 45 億 8,904 萬 3 千元，前期待填補短絀 1,002 億 7,535 萬 8 千

元，合計待填補短絀 1,048 億 6,440 萬 1 千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 億 2,084 萬 8 千元，包含本期短絀 45 億 8,904 萬 3 千元、利息調整數 7,698 萬 6 千元、調整非現金項目計 57 億 989 萬 1 千元、收取利息 7,698 萬 6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 億 2,517 萬 7 千元，包含基金應收分期房屋貸款減少 4 億 2,000 萬元、長期應收款減少 517 萬 7 千元及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101 億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 億元，係繳還國庫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致其他負債減少 101 億元。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5 億 4,602 萬 5 千元。

四、補辦預算：無。

伍、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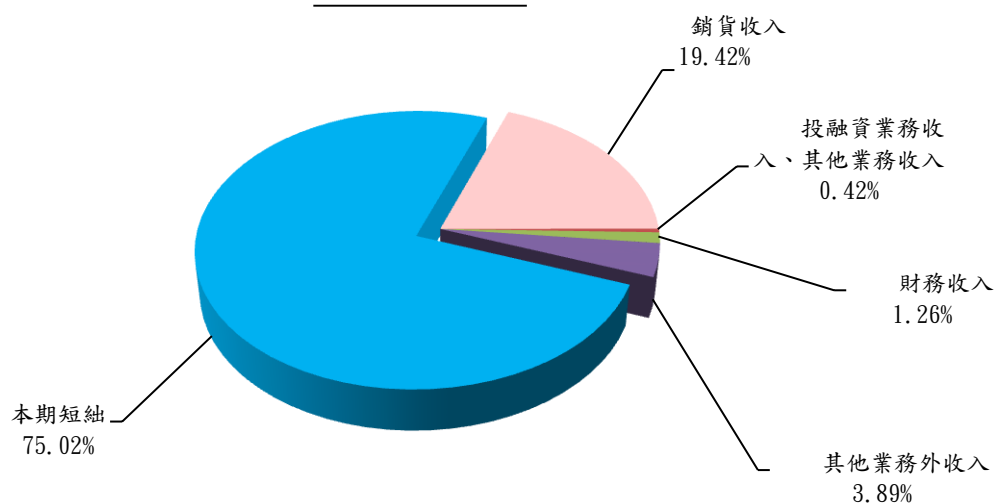
本部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0 日院臺防字第 1010051028 號函核定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應於 108 年完成融資清償、111 年完成特別預算結報等重點工作。

98 年起因應行政院國土限售及活化策略，除按規劃進度辦理土地處分外，並積極滾動檢討各類活化方式，由原先單一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改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標租（售）及有償撥用等多元方式併行，並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開發，創造多贏互利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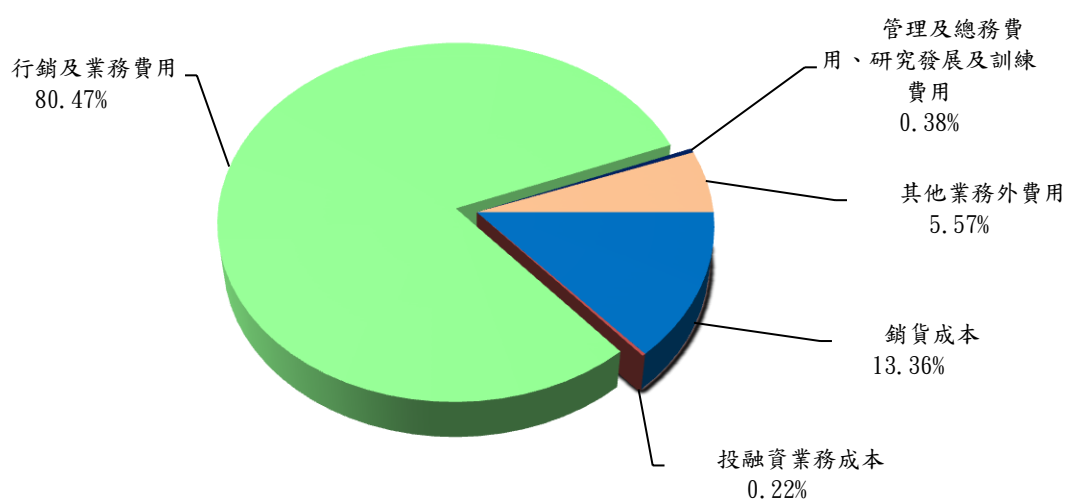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間蒞部實施專案訪查，建請本部積極控管眷地處分進度，以確保債務得以清償，並適時研議眷地停止處分。本部已管制眷改基金於 107 年間完成融資清償，且鑑於目前土地處分得款已滿足輔助原眷戶購宅款結報需求，所列管土地除配合中央與地方都市發展需要及民眾依法申請專案讓售等外，餘均已暫緩標售處分，賡續按眷改計畫期程於 111 年完成眷改特別預算結報作業。

110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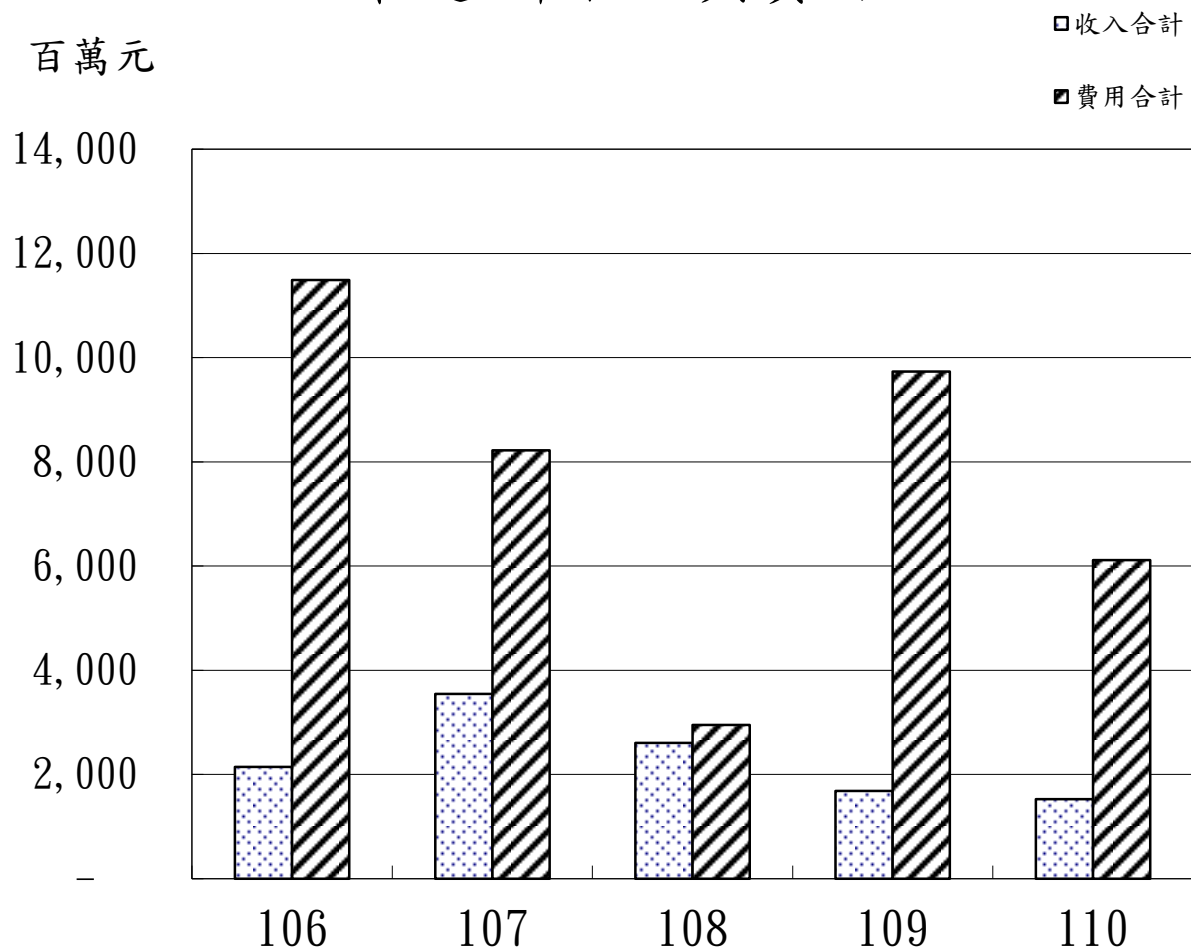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短絀	110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0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213,347	業務成本與費用	5,776,362
銷貨收入	1,187,780	銷貨成本	816,979
投融資業務收入	25,551	投融資業務成本	13,367
其他業務收入	16	行銷及業務費用	4,922,772
業務外收入	314,7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236
財務收入	76,98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8
其他業務外收入	237,805	業務外費用	340,819
本期短絀	4,589,043	其他業務外費用	340,819
收入及短絀總額	6,117,181	成本與費用總額	6,117,181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決算	107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預算	110 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741,949	3,202,131	2,044,246	1,386,766	1,213,347
業務外收入	406,725	345,959	562,810	298,688	314,791
收入合計	2,148,674	3,548,090	2,607,056	1,685,454	1,528,13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662,629	7,421,117	1,775,859	9,691,404	5,776,362
業務外費用	828,810	803,040	1,174,420	39,743	340,819
費用合計	11,491,439	8,224,157	2,950,279	9,731,147	6,117,181
本期短絀	- 9,342,765	- 4,676,067	- 343,224	- 8,045,693	- 4,589,043

註：106至108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預算主要表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044,246	100.00	業務收入	1,213,347	100.00	1,386,766	100.00	-173,419	-12.51
2,000,097	97.84	銷貨收入	1,187,780	97.89	1,349,115	97.28	-161,335	-11.96
2,000,097	97.84	營建及加工品	1,187,780	97.89	1,349,115	97.28	-161,335	-11.96
44,132	2.16	投融資業務收入	25,551	2.11	37,631	2.71	-12,080	-32.10
44,132	2.16	融資業務收入	25,551	2.11	37,631	2.71	-12,080	-32.10
16	0.00	其他業務收入	16	0.00	20	0.00	-4	-20.00
16	0.00	雜項業務收入	16	0.00	20	0.00	-4	-20.00
1,775,859	86.87	業務成本與費用	5,776,362	476.07	9,691,404	698.85	-3,915,042	-40.40
1,046,372	51.19	銷貨成本	816,979	67.33	908,567	65.52	-91,588	-10.08
1,046,372	51.19	營建及加工品	816,979	67.33	908,567	65.52	-91,588	-10.08
15,361	0.75	投融資業務成本	13,367	1.10	14,454	1.04	-1,087	-7.52
15,361	0.75	融資業務成本	13,367	1.10	14,454	1.04	-1,087	-7.52
685,729	33.54	行銷及業務費用	4,922,772	405.72	8,739,760	630.23	-3,816,988	-43.67
146	0.01	行銷費用	146	0.01	146	0.01	0	0.00
685,583	33.54	業務費用	4,922,626	405.72	8,739,614	630.22	-3,816,988	-43.67
28,385	1.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236	1.92	28,489	2.05	-5,253	-18.44
28,385	1.3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3,236	1.92	28,489	2.05	-5,253	-18.44
12	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8	0.00	134	0.01	-126	-94.03
12	0.00	訓練費用	8	0.00	134	0.01	-126	-94.03
268,386	13.13	業務賸餘(短絀-)	-4,563,015	-376.07	-8,304,638	-598.85	3,741,623	-45.05
562,810	27.53	業務外收入	314,791	25.94	298,688	21.54	16,103	5.39
95,015	4.65	財務收入	76,986	6.34	97,360	7.02	-20,374	-20.93
95,015	4.65	利息收入	76,986	6.34	97,360	7.02	-20,374	-20.93
467,795	22.88	其他業務外收入	237,805	19.60	201,328	14.52	36,477	18.12
201,815	10.09	租賃收入	233,805	19.27	201,328	14.52	32,477	16.13
0	0.00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217,229	10.63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48,751	2.38	雜項收入	4,000	0.00	0	0.00	4,000	0.00
1,174,420	57.45	業務外費用	340,819	28.09	39,743	2.87	301,076	757.56
0	0.00	財務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利息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1,174,420	57.45	其他業務外費用	340,819	28.09	39,743	2.87	301,076	757.56
167,900	8.21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56,270	4.64	0	0.00	56,270	0.00
1,006,519	49.24	雜項費用	284,549	23.45	39,743	2.87	244,806	615.97
-611,610	-29.92	業務外賸餘(短絀-)	-26,028	-2.15	258,945	18.67	-284,973	-110.05
-343,224	-16.79	本期賸餘(短絀-)	-4,589,043	-378.21	-8,045,693	-580.18	3,456,650	-42.96

註：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預算及會計科目編製之數；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00,348,011	100.00	短絀之部	104,864,401	100.00	
8,045,693	8.02	本期短絀	4,589,043	4.38	
92,302,318	91.98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0,275,358	95.6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100,348,011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104,864,401	100.0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589,043	
利息股利之調整	-76,98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76,986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666,029	
調整項目	5,709,891	
其他	4,892,822	配合眷改特別預算辦理結報作業，本年度核銷109(含)以前年度墊支之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不影響現金流量
折舊及折耗	9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816,979	營建及加工品減少816,979千元
流動負債淨減(淨增)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3,862	
收取利息	76,98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76,98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0,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0,100,000	流動金融資產減少101億元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25,177	長期應收款減少5,177千元、應收分期房屋貸款減少420,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25,1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100,000	其他什項負債減少101億元
支付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46,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4,4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170,505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銷貨收入				1,187,780	銷貨收入編列1,187,780千元，分述如下：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187,780	一、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士兵宜蘭縣「縣政中心」等改建基地餘屋121戶，預估得款500,883千元。
餘屋	戶	133		858,190	二、標售臺北市「崇仁新村」等改建基地餘屋12戶，預估得款357,307千元。
店鋪	戶	34		329,590	三、標售基隆市「海光一村」等改建基地店鋪34戶，預估得款329,590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率	金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2,880,664	0.887%	25,551	原眷戶貸款利息編列25,551千元，係預估110年度平均貸款餘額約2,880,664千元，年利率0.887%估列(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0.042%計算)。
融資業務收入	年	2,880,664	0.887%	25,551	
原眷戶貸款利息	年	2,880,664	0.887%	25,551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	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6	雜項業務收入編列16千元，係逾期利息收入及違約金收入，以108年度決算數估列約為16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16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314,791	
財務收入	76,986	
利息收入	76,986	利息收入編列76,986千元，係預估活期利息2,680千元，以活期存款約26.8億元，年利率0.1%計算；預估定存利息74,306千元，以定期存款約140.2億元，利率0.53%計算。
其他業務外收入	237,805	
租賃收入	233,805	租賃收入編列233,805千元： 一、餘屋：預估臺北市「健安新城」等40戶短期活化租賃得款11,843千元。 二、店鋪：預估臺北市「健安新城」等101戶短期活化租賃得款80,370千元。 三、土地：預估未出售眷改土地60處短期活化租賃得款141,592千元。
雜項收入	4,000	雜項收入編列4,000千元，係占用戶不當得利收入。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816,979			908,567			1,046,372
營建及加工品銷 貨成本				816,979			908,567			1,046,372
材料及用品費				816,979			908,567			1,046,372
改建基地完工 成屋	戶	0		0	0	0	0	9	5,035,778	45,322
餘屋及店鋪	戶	167	4,892,090	816,979	180	5,047,594	908,567	188	5,324,734	1,001,05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銷貨成本編列816,979千元，分述如下：

- 一、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士兵宜蘭縣「縣政中心」等改建基地零星餘屋121戶銷貨成本500,883千元。
- 二、標售臺北市「崇仁新村」等改建基地餘屋12戶銷貨成本97,538千元。
- 三、標售基隆市「海光一村」等改建基地店舖34戶銷貨成本218,558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5,361	14,454	投融資業務成本	13,367
15,361	14,454	融資業務成本	13,367
15,361	14,454	服務費用	13,367
15,361	14,454	一般服務費	13,367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13,367千元：

- 一、係委託銀行代辦本基金優惠貸款作業之服務費用，其範圍包括自87年度起已核撥之基金貸款戶，代辦項目包含核貸、撥付、回收、催繳、法拍、代辦追償訴訟暨相關業務。優惠貸款以30年為期攤還，代辦費為貸出總額扣除結清本金數，以每年千分之2.85費率計付。
- 二、一般服務費編列13,367千元，係預估110年度未結清貸款金額全年平均數約4,690,040千元，以千分之2.85費率計算（ $4,690,040 \text{ 千元} \times 2.85\% = 13,367 \text{ 千元}$ ）。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85,729	8,739,760	行銷及業務費用	4,922,772
146	146	行銷費用	146
146	146	服務費用	146
146	1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6
46	0	廣告費	0
0	46	公告費	46
100	100	業務宣導費	100
685,583	8,739,614	業務費用	4,922,626
5,164	3,325	服務費用	2,404
5,164	3,325	一般服務費	2,404
680,419	8,736,28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920,222
43,400	25,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400
637,019	8,710,78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4,892,822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4,922,772千元，分述如下：

一、行銷費用編列146千元：

- (一) 公告費編列46千元，係公告眷村改建相關業務執行、土地短期活化租賃及眷村零星餘屋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兵等所需費用。
- (二) 業務宣導費編列100千元，係辦理眷村改建業務、土地短期活化租賃及眷村零星餘屋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兵等所需宣導費用。

二、業務費用編列4,922,626千元：

- (一) 一般服務費編列2,404千元，主要係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價及標售眷村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所需作業費。
-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27,400千元，係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補助地方政府之開辦費，計有高雄市「明建新村」、「海軍明德班、原鳳山新村十巷」及澎湖縣「篤行十村」等3處文化保存計畫。
- (三)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補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係依據眷改條例第20條規定，由眷改基金補助土地公告現值69.3%不足房地總價80%部分之補助購宅款。歷來為確保行政效率與維護原眷戶權益，均於計畫執行年度先行編列預算墊款支應，並俟完成眷戶安置及領款清冊蒐整後，始辦理結報核銷。本年度編列4,892,822千元，係核銷109(含)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墊款支應臺北市「崇仁新村」等15村3,278戶之補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為利財務資訊公開，於費用預計認列年度揭露表達。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8,385	28,48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236
28,385	28,48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3,236
0	15	用人費用	10
0	15	正式員額薪資	10
22,672	27,750	服務費用	22,714
1	10	郵電費	10
874	1,440	旅運費	900
38	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
76	6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30	60	保險費	35
20,593	20,385	一般服務費	20,561
315	4,460	專業服務費	368
745	735	公共關係費	735
494	480	材料及用品費	230
24	100	使用材料費	30
470	380	用品消耗	200
256	2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90
115	89	機械及設備折舊	9
18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0
95	73	什項設備折舊	46
28	28	攤銷	25
43	4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2
26	26	消費與行為稅	25
17	18	規費	17
156	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0
156	0	獎勵費用	150
4,764	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4,764	0	各項短絀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23,236千元，分述如下：

一、用人費用：

管理會委員報酬編列10千元，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編組名冊非本部人員出席委員4人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每人2.5千元計列。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編列1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

(二) 旅運費編列900千元，係國內地區出差旅費及貨物運費等。

(三) 印刷裝訂編列45千元，係預估印製預(決)算書表、預算報告、眷改法令修訂及法規彙編等印製費用。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60千元，係辦公室修繕、機械及設備修護、車輛保養維護與什項設備維修等費用。

(五) 保險費編列35千元，係公務車之保險費用。

(六) 一般服務費編列20,561千元，係基金聘雇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現有基金聘雇人員為25員，薪資計15,362千元、雇主負擔勞、健保費1,750千元、退休金提撥1,016千元、休假補助費及年獎等其他相關費用2,433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編列368千元，係常年法律顧問費120千元及個案諮詢、提供法律意見、出席會議(含出庭)、眷改法規修正、英譯等費用248千元。

(八) 公共關係費編列735千元，係為推動眷改基金業務需要，加強建立公共關係所需費用。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公務車油料費編列30千元，係參酌以前年度公務車燃料費實際支用情形編列。

(二) 用品消耗編列200千元，係購置辦公用品、訂閱報章雜誌、採購圖書及事務機具消耗用品等雜支費用。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90千元，係機械及設備折舊編列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編列1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編列46千元及攤銷編列25千元。

五、稅捐與規費：

(一) 行為稅編列25千元，係公務車之牌照稅等。

(二) 規費編列17千元，係公務車之檢驗規費、燃料使用費等。

六、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獎勵費用編列150千元，係針對執行業務及專案工作績優人員，核發禮券獎勵。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8千元：

訓練費用編列8千元，係辦理眷服幹部講習邀請講師鐘點費。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74,420	39,743	業務外費用	340,819
0	0	財務費用	0
0	0	利息費用	0
1,174,420	39,743	其他業務外費用	340,819
167,900	0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56,270
167,90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56,270
167,900	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6,270
1,006,519	39,743	雜項費用	284,549
4,920	10,075	服務費用	23,651
930	2,215	水電費	876
2	0	郵電費	0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438	1,8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575
3,550	6,000	專業服務費	4,200
358	358	租金與利息	367
358	358	地租及水租	367
3,190	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200
2	0	印花稅	0
3,188	6,000	規費	4,200
21,452	23,3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6,781
21,452	23,310	分擔	16,781
976,600	0	其他	239,550
976,600	0	其他費用	239,55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外費用編列340,819千元，分述如下：

一、財務費用：

本年度無編列利息費用。

二、其他業務外費用：

(一)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編列56,270千元。

1、搬遷費編列270千元(預估發放27戶，原眷戶一次搬遷者，每戶以10千元計算)。

2、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費編列56,000千元，(預估發放56戶，每戶以1,000千元計算)。

(二) 雜項費用：

1、水電費編列876千元，係預估改建基地餘屋、店鋪未出售前之水電費用，概以每戶每月水費35元、電費85元估算(預估608戶*(35+85)*12月=876千元)。

2、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18,575千元，係預估未出售前餘屋及店鋪所需修繕部分之費用。

3、專業服務費編列4,200千元，係工程爭議、仲裁、訴訟、訴願等業務及眷服人員因公涉訟案，委請律師代理訴訟、代撰書狀、答辯狀、諮詢或出庭等費用。

4、地租編列367千元，係臺北市「龍江一村」等7筆土地租金費用。

5、規費編列4,200千元，係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含假扣押、假執行)、鑑定、丈量等費用。

6、分擔編列16,781千元，係編列餘屋及店鋪未出售前之管理費，每戶每月管理費概以2.3千元計列所需負擔之費用(預估608戶*2,300元*12月=16,781千元)。

7、其他費用編列239,550千元，係編列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229,000千元及餘屋、店鋪、土地租賃期間所需負擔之房屋稅及地價稅10,550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資賃權 益改良	其他	小計			
無													
合計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運 資金	出售不 適用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												
合 計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金 報 酬 率 (%)	回 收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無															
合 計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082	1,817	901	4,80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0	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0	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082	1,817	901	4,800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9	10	46	65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無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 務餘額	償還財源			說 明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無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603,557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0	
賸餘撥充	0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0	
國庫增撥數	0	
其他	0	
減：		
填補短絀	0	
折減基金繳庫	0	
其他	0	
期末基金數額	60,603,557	

預算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 較增(+)減(-)
54,126,797	資產	23,423,115	43,230,698	-19,807,583
28,602,260	流動資產	20,308,441	29,679,395	-9,370,954
3,426,726	現金	7,170,505	5,624,480	1,546,025
0	庫存現金	0	0	0
3,426,726	銀行存款	7,170,505	5,624,480	1,546,025
0	零用及週轉金	0	0	0
18,507,174	流動金融資產	8,407,174	18,507,174	-10,100,000
18,507,1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07,174	18,507,174	-10,100,000
280,379	應收款項	124,083	124,083	0
156,296	應收帳款	0	0	0
54,314	應收利息	54,314	54,314	0
69,769	其他應收款	69,769	69,769	0
6,328,165	存貨	4,597,077	5,414,056	-816,979
0	在建工程	0	0	0
6,328,165	營建及加工品	4,597,077	5,414,056	-816,979
50,214	預付款項	0	0	0
0	預付費用	0	0	0
50,214	預付在建工程款	0	0	0
0	預付利息	0	0	0
9,602	短期貸墊款	9,602	9,602	0
9,602	短期墊款	9,602	9,602	0
25,338,43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928,857	13,365,396	-10,436,539
5,177	長期應收款	0	5,177	-5,177
5,177	長期應收款	0	5,177	-5,177
3,590,664	長期貸款	2,670,664	3,090,664	-420,000
3,590,664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670,664	3,090,664	-420,000
21,742,590	長期墊款	258,193	10,269,555	-10,011,362
21,742,590	長期墊款	258,193	10,269,555	-10,011,362
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	159	-65
107	機械及設備	9	18	-9
2,082	機械及設備	2,082	2,082	0
-1,97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073	-2,064	-9
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	41	-10
1,8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7	1,817	0
-1,76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6	-1,776	-10
173	什項設備	54	100	-46
901	什項設備	901	901	0
-728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847	-801	-46
52	無形資產	0	25	-25
52	無形資產	0	25	-25
52	電腦軟體	0	25	-25
185,723	其他資產	185,723	185,723	0
185,723	什項資產	185,723	185,723	0
165,082	存出保證金	165,082	165,082	0
226,415	催收款項	226,415	226,415	0
-205,77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05,774	-205,774	0
54,126,797	資產總計	23,423,115	43,230,698	-19,807,583

附註：信託代理保證資產及負債110年度預計數為408,588千元，係廠商出具銀行履約保證書等。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5,752,905	負債	67,683,959	82,902,499	-15,218,540
626,495	流動負債	312,492	312,492	0
0	短期債務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0
362,669	應付款項	312,455	312,455	0
20,223	應付代收款	20,223	20,223	0
0	應付帳款	0	0	0
27,782	應付費用	27,782	27,782	0
221,074	應付工程款	170,860	170,860	0
0	應付利息	0	0	0
93,590	其他應付款	93,590	93,590	0
263,826	預收款項	37	37	0
263,789	預收收入	0	0	0
37	其他預收款	37	37	0
0	長期負債	0	0	0
0	長期債務	0	0	0
0	長期借款	0	0	0
85,126,410	其他負債	67,371,467	82,590,007	-15,218,540
85,126,410	什項負債	67,371,467	82,590,007	-15,218,540
49,473	存入保證金	49,473	49,473	0
0	應付保管款	0	0	0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0	0	0
85,076,937	其他什項負債	67,321,994	82,540,534	-15,218,540
-31,626,108	淨值	-44,260,844	-39,671,801	-4,589,043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92,229,665	累積餘絀	-104,864,401	-100,275,358	-4,589,043
-92,229,665	累積短絀	-104,864,401	-100,275,358	-4,589,043
-92,229,665	累積短絀	-104,864,401	-100,275,358	-4,589,043
54,126,797	負債及淨值總計	23,423,115	43,230,698	-19,807,583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707	1,206,707	853,142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2,382	1,605,485	3,824,266	
自行領款安置	戶	189	1,139,757	215,414	
購地款	處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121	4,139,529	500,883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46	6,871,652	316,096	
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	處				
上年度預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2,598	1,636,243	4,250,960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1,614	1,557,134	2,513,214	
自行領款安置	戶	897	2,170,139	1,946,615	
購地款	處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109	3,660,404	398,984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71	7,177,225	509,583	
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	處				
前年度決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487	775,762	377,796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1	182,178,000	182,178	
自行領款安置	戶	60	1,212,317	72,739	
購地款	處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105	4,066,114	426,942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83	6,916,952	574,107	
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	處				
107年度決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2,476	1,280,486	3,170,483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1,518	1,568,920	2,381,621	
自行領款安置	戶	270	969,193	261,682	
購地款	處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104	4,013,500	417,404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79	6,406,620	506,123	
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	處				
106年度決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1,766	2,423,642	4,280,151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2,313	1,868,514	4,321,874	
自行領款安置	戶	251	1,767,606	443,669	
購地款	處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313	4,210,738	1,317,961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22	5,166,000	113,652	
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	處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14	0	14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編組名冊非國防部人員計6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編組名冊非國防部委員計8人，合計14人。
合 計	14	0	14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績 效 獎 金	其 它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它				
業務總支出部份：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會委員	10																	10		10
合計	10																	10		10

本基金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契僱人力25員，於「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20,561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 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研究發 展及訓 練費用	業務外 費用
0	15	用人費用	10				10		
0	15	正式員額薪資	10				10		
48,276	55,754	服務費用	62,290		13,367	2,550	22,714	8	23,651
930	2,215	水電費	876						876
3	10	郵電費	10				10		
874	1,440	旅運費	900				900		
184	2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1			146	45		
514	2,4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635				60		18,575
30	60	保險費	35				35		
41,119	38,164	一般服務費	36,332		13,367	2,404	20,561		
3,877	10,464	專業服務費	4,576				368	8	4,200
745	735	公共關係費	735				735		
1,046,866	909,177	材料及用品費	817,209	816,979			230		
1,046,396	908,667	使用材料費	817,009	816,979			30		
470	510	用品消耗	200				200		
358	358	租金與利息	367						367
358	358	地租	367						367
0	0	利息	0						
256	2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90				90		
228	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65		
28	28	攤銷	25				25		
3,232	6,04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242				42		4,200
28	26	消費與行為稅	25				25		
3,204	6,018	規費	4,217				17		4,200
869,927	8,759,59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993,423			4,920,222	150		73,051
43,400	25,500	捐助、補助與獎勵	27,400			27,400			
21,452	23,310	分擔	16,781						16,781
805,075	8,710,78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949,242			4,892,822	150		56,270
4,764	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4,764	0	各項短絀	0						
976,600	0	其他	239,550						239,550
976,600	0	其他費用	239,550						239,550
2,950,279	9,731,147	總計	6,117,181	816,979	13,367	4,922,772	23,236	8	340,819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公務車輛	輛		0		0		0	本年度無增購或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備註：管理用車輛：現有車輛小客車2輛及客貨二用車1輛。

附 錄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其設立宗旨包含照顧志願役現役軍人的住宅需求，然現行眷改基地零星餘戶標售志願役現役官兵作業中，將價售坪型大小依照官兵的階級來劃定，除 12 坪型，其餘的坪型原則上不得跨編階申請價購。其中最多人申請的 30 坪型（含）以上約占了實際申請完成件數的 58%，代表坪型較符合大多人的居住需求，但作業要點規定標售對象限定校官級以上的軍官才可申請，導致家眷人口數較多的基層官兵，無法透過此措施滿足其居住需求，爰請國防部修正坪型申請的資格條件及相關規定，並以實際需求為主要考量，重視官兵的住宅需求，真正落實照顧志願役現役官兵，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提案人：賴香伶委員、張其祿委員）	書面報告已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90135221 號函送立法院。

本 頁 空 白